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5 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分包四：四类印刷，数字印刷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区淮城镇淮文打印社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根据市场调研和企业人员状况，此项目折扣 38%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：淮安区淮城镇淮文打印室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